

河北省省直机关2007年招录公务员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3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7_9C_81_E7_c26_463637.htm 河北省省直机关2007年招录公务员简章 根据工作需要，决定为省人大、省建设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等27个省直部门招考录用708名公务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一、招录原则：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。二、招录对象和条件 招录对象是：1、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的非公务员身份、非现役军人身份人员；2、国内高等院校2007届全日制普通类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。 招录条件是：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；2、年龄为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72年3月1日至1989年3月1日出生）；3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4、具有良好的品行；5、身体条件及健康状况符合公务员录用的标准；6、具备招录职位所要求的学历、专业等具体条件（附后）；7、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条件。下列人员不得报考：1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2、曾被开除公职的；3、原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；4、有法律和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。三、招录程序和方法（一）报名与资格审查。采取现场报名与网上报名两种办法。每人只能采用一种报名方式，并只能报考一个机关的一个职位。1、现场报名。时间：3月1日至2日；地点：石家庄市东开发区卓达星辰国际会展中心北侧广场；程序：报名者向用人部门说明自己符合某职位条件并索要《报名资格审查表》一式二份填写、贴照片，用人部门根据填写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后盖章或签字，报名者到指定地点交纳

报考费并加盖交费章，一份表留收费处，另一份表另附3张照片交回用人部门进行登记。《报名资格审查表》也可从河北人事人才网（www.hebrs.gov.cn）、河北省人事考试网

（www.hebpta.com.cn）下载打印，提前填好直接提交审核同意后，办理交费手续，报名考务费每人100元。2、网上报名。时间：3月3日8：30至3月7日17：00。网址：河北省人事考试网（www.hebpta.com.cn）。程序：登陆该网后，请务必认真阅读《2007年河北省省直机关招录公务员网上报名须知》

，按提示在网上提交个人信息并进行相关操作，经查询资格审查通过的方可进行网上缴费，缴费截止时间为3月8日17：00。完成网上缴费确认的，请在3月25日30日，登录河北人事人才网（www.hebrs.gov.cn）、河北省人事考试网

（www.hebpta.com.cn）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3、特困生减免考试考务费办法。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证金的城镇家庭的报名者，在现场或网上经资格审查通过后，于3月6--7日，凭家庭所在地区（市）县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；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，凭家庭所在地区（市）县扶贫办（部门）开具的特困证明及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（复印件），到省人事考试中心录考处（石家庄市师范街172号）审核并办理减免考试考务费用的手续。4、注意事项。

（1）现场报名及网上报名均实行自律制度，即：报名者要对自己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笔试成绩进入面试比例的，将审核相关证件，凡发现弄虚作假的，一律取消考录资格。

（2）网上报名的，每个报名者生成一个报名序号，该序号是考生重要的代号，是报名确认缴费、下载打印准考证、查询成绩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和关键字，请务必牢记。（3）报名必

须拥有正式《居民身份证》，且不能用新、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，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（4）确有困难无法完成报名缴费的，可于3月67日到省人事考试中心录考处，在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网上报名缴费。（二）笔试。3月31日上午，8：00—9：30进行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考试，10：00—12：00进行《申论》考试。笔试地点在石家庄市，具体考点确定后在《笔试准考证》上写明。可参考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编写的《2007年河北省省直机关招录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》。考试大纲在河北人事人才网、河北人事考试网公布。对笔试合格的考生分职位根据录用计划和笔试总成绩，按不高于3：1的比例拟定进入面试人员，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。4月11日，笔试成绩和拟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河北人事人才网、河北人事考试网公布。进入面试人员，须于4月13日、14日到所报考部门（省厅、省局）人事处出具能够证明自己报考条件的有效证件及其复印件接受审核，须出具的证件是：身份证，毕业证（2007届普通类毕业生暂出具学生证、就业协议书），按照职位条件要求所需要的其他证件，并须提供1寸免冠照片4张。发现填报情况不实不符合招录职位条件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符合条件的进入面试。面试考生在自己参加面试的前3天内到用人单位（省厅、省局）人事处领取《面试通知单》。（三）面试。第一批：报考省直机关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的，4月21日、22日面试；第二批：报考地税局系统、质量技术监督局系统的，4月28日、29日面试；第三批：报考工商管理系统的，5月12日、13日面试。对面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，计算面试与笔试的

综合成绩，计算公式为： $\text{综合成绩} = \text{笔试成绩} \div 2 \times 4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60\%$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